

欧盟拟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关税 各界表示坚决反对

■ 本报记者 钱颜

不久前,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发布关于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拟对进口自中国电动汽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各界对此表示坚决反对。

记者了解到,欧委会在原有10%普通进口关税之上,拟对中国比亚迪汽车加征17.4%的关税,对吉利汽车加征20%的关税,对上汽集团加征38.1%的关税。这3家生产商均在欧盟正在进行的调查中被抽样。其他在中国生产电动汽车的车企,包括在中国拥有工厂或合资企业的欧洲公司,将面临21%或38.1%的关税,具体税率取决于企业对欧洲官员调查的配合程度。

外交部针对欧盟将从下月开始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征收关税一事回应称,这起反补贴调查是典型的保护主义。欧方对自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加征关税,违背市场经济原则和国际贸易规则,损害中欧经贸合作和全球汽车供应链的稳定,最终也会损害欧洲自身的利益。

商务部对这一事件回应称,欧方罔顾事实和世贸组织规则,无视中方多次强烈反对,不顾多个欧盟成员国政府、产业界的呼吁和劝阻,一意孤行,中方对此高度关切、强烈不满,中国产业界对此深感失望、坚决反对。

中国贸促会表示,中国电动汽车行业依托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通过加强国际产业合作,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为全球电动汽车行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有效促进全球节能减排与绿色发展。欧委会滥用世贸组织贸易救济规则,肆意采取贸易保护措施,严重违背市场经济原则和国际贸易规则,严重破坏全球电动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与安全。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代表中国工商界呼吁欧方切实遵守世贸组织规则,立即取消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征税措施。中欧电动汽车行业合作前景广阔,中欧业界应加强交流合作,通过磋商对话化解纠纷矛盾,通过互利共赢助力节能减排,通过融合发展

实现绿色发展目标。

众多车企也发声表示反对。宝马集团董事长齐普策(Oliver Zipse)表示,欧委会拟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关税是错误的决策。加征关税将会妨碍欧洲车企的发展,同时也会损害欧洲自身利益。贸易保护主义势必引发连锁反应,以“关税回应关税,以孤立取代合作”。对宝马集团来说,类似增加进口关税这样的保护主义措施,无法帮助企业提升全球竞争力。宝马集团坚定不移地拥护自由贸易。

大众汽车集团表示,长远来看,施加反补贴税不利于欧洲汽车行业竞争力的提升。欧委会作出这一决定的时机并不恰当。对欧洲,尤其是德国汽车行业来说,这一决定弊大于利。欧洲所需要的是促进汽车行业向电动化、气候中和转型的监管环境。

中国贸促会汽车行业分会会长王侠表示,中国企业想要在全球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生存,必须以建立新型、稳定、共赢的产业生态为前提。坚定地

践行长期主义,打持久战。车企在上半场可以凭先发优势、资本优势或速度取胜,但下半场必须用体系能力、持久能力、应变能力和差异化的核心能力取胜。车企与车企、车企与科技公司、车企与渠道和平台、合资车企股东双方、中国车企与全球车企之间,都需要不断磨合,找到新的利益平衡点。

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越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欧委会这一举动是典型的保护主义行为,将给中国电动汽车出口带来直接的负面影响,也不利于欧盟企业与中国企业进一步合作,更会伤害当地消费者的切实权益。中方或可通过开展磋商的方式,与欧盟达成互利共赢的结果,尽量避免贸易争端产生。对于中国企业来说,一方面可以用欧委会反补贴调查超出相关范围,侵犯企业商业技术、数据隐私等理由拒绝部分调查行为;另一方面可以积极在当地建厂,布局自己的上下游产业链,从而减少关税给企业带来的巨大影响。

贸易预警

韩国拟继续对合成板征收反倾销税

韩国企划财政部日前发布公告称,计划继续对原产于中国厚度大于等于6毫米的合成板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3.30%至27.21%,有效期为5年。2012年11月9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板进行反倾销调查。2013年12月1日,韩国正式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此后,韩国分别于2017年5月19日和2020年11月6日进行了两次日落复审,两次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2023年7月3日,韩国对该案启动第三次日落复审调查。2024年4月18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该案作出第三次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30%至27.21%。

欧盟对钢丝绳和钢缆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于6月6日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绳和钢缆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进口自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及该倾销对欧盟产业造成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华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反倾销税率为60.4%。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调查期结束。

加拿大对盘条作出反倾销初裁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日前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埃及和越南的盘条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决定自即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涉案企业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倾销幅度为50.9%、应付临时税共计50.9%;中国其他出口商预计倾销幅度为71.1%、应付临时税共计71.1%。埃及出口商苏伊士钢铁公司预计倾销幅度为49.7%、应付临时税共计49.7%;埃及其他出口商预计倾销幅度为99.8%、应付临时税共计99.8%。该初裁结果的具体理由说明将于15日内公布。2024年3月8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埃及和越南的盘条发起反倾销调查。

巴基斯坦对漆刷长丝作出反倾销初裁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近日发布最新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漆刷长丝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该倾销对巴基斯坦国内相关产业的建立造成了实质性阻碍,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34.48%的临时反倾销税,措施不包括仅用于巴基斯坦出口产品原料的漆刷长丝和涉及国外捐款援助项目及其他豁免关税项目所需的漆刷长丝。终裁结果预计于初裁公告发布之日起180日内作出。

澳大利亚对镀铝锌板作出“双反”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与科技部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出口商的宽度大于等于600毫米的镀铝锌板作出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新出口商复审终裁,决定对该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其暂定倾销有效税率以最低限价计算,当涉案产品实际出口价格低于规定的最低价格时征收反倾销税;暂定反补贴有效税率为0.4%。该措施自2024年2月23日起生效。(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因涉产品著作权纠纷,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被一桩3年前收购案的对手方索赔1.5亿元,如今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已经出炉。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牛其昌)

确保跨国供应链安全助力企业出海

本报讯“产业链、供应链是现代经济的重要形态,其韧性和安全水平反映国家经济抵抗风险能力的大小,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在日前举办的中国贸促会商法大讲堂“海洋安全法治与物流供应链管理”活动上,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社会研究所所长殷骏表示,确保供应链安全,尤其是跨国供应链安全非常关键。

《中国供应链发展报告(2023—2024)》显示,近年来,全球范围内,供应链中断危机频发,各种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不可预见性事件显著增多。

殷骏表示,提升供应链的抗风险能力是维护供应链安全的前提。打造抗风险的供应链需要保

证企业在遭受重大风险冲击时,能够维持基本运营并迅速恢复到正常状态。这种韧性依赖于供应源多样性、多渠道物流系统等多方面的能力。同时,建立对潜在威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通过高效的信息集成和处理能力,完善对各种风险因素的实时监测和分析系统。此外,国际合作框架对于增强供应链的抗风险能力至关重要。通过与其他国家建立稳定的物流合作体系,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风险的分担。

殷骏建议,针对需求量比较大的进口资源,企业应尽可能寻求更多的供应源,摆脱对于单一原产国的过度集中依赖,注重出口市场的多元化,我国的制造业和技术服务业需要开拓更广阔的国际市场,使

我国的产业链能更好地分散全球经济下行、区域不平衡发展的风险,进而提高跨国供应链的抗风险能力;在国际物流布局和跨国供应链项目建设中,优先采用“就近原则”,深化与周边如俄罗斯、东盟、日韩及中亚地区的合作。一旦发生全球性重大危机事件,这种地理上的邻近优势允许我国企业迅速调动相关资源,确保关键产业链供应链可靠运行,在关键时刻牢牢掌控战略主动权;国家层面上,建立供应链应急响应系统,利用高效信息处理平台24小时监测供应链风险,确保响应速度。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国际机构合作,寻求建立国际应急响应机制,畅通信息资源共享,协同应对全球供应链中断风险。(穆青凤)

雀巢公司与艾图公司近5年商标纷争落幕

■ 王国浩

“A2”是否属于牛奶、牛奶制品等商品的通用名称? 是否具备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 是否具有欺骗性? 围绕上述问题,雀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雀巢公司”)与艾图牛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图公司”)展开了一场历时近5年的纷争。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雀巢公司的上诉请求,艾图公司“A2”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注册最终得以维持。

2014年2月12日,A2有限公司提交了涉案商标的注册申请,于2015年3月14日发布注册公告,核定使用在牛奶制品、牛奶、奶粉等第29类商品上。2015年11月20日,涉案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艾图公司。中国商标网显示,在奶粉、牛奶等第29类商品上,艾图公司获准注册多件“A2”商标。

2019年12月3日,雀巢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涉案商标无效的请求,提交了国内外奶粉企业生产和销售含有“A2型β—酪蛋白”奶粉的新闻报道,其他国家主管机构认定涉案商标“A2型β—酪

蛋白”缺乏显著特征的相关裁定等证据,主张在涉案商标申请注册之前“A2”已成为牛奶产品的特定简称,作为奶制品行业经营者及相关消费者用以指代含有“A2型β—酪蛋白”的牛奶制品、奶粉等商品约定俗成的名称,构成在牛奶制品、奶粉等商品上的通用名称,并在特定的行业内广泛使用至今。而涉案商标注册使用在牛奶等商品上,直接表示了商品的营养成分等特点,缺乏作为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而且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和产地产生误认,具有欺骗性。

2020年9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对涉案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雀巢公司针对该裁定,随后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A2”一词并未被写入中国任何与“蛋白”“酪蛋白”“牛奶”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中,雀巢公司提交的两份地方标准可以证明山东省已于2019年6月29日实施“A2型β—酪蛋白”相关地方标准,并简称为“A2奶”,该简称与涉案商标“A2”一词并非完全对应。

同时,在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纠纷中,认定通用名称应当以商标申请时为准,这两份地方标准的形成时间远晚于涉案商标申请时间,而且两份地方标准均系“A2型β—酪蛋白”的应用技术标准,不是对牛奶、蛋白、酪蛋白及“A2型β—酪蛋白”的名称进行规定的文件,标准的起草单位也均不是通用名称标准文件的制定主体。此外,这两份地方标准中出现的所有术语和定义只适用这两份标准,而不具有普遍适用意义。据此,法院认为雀巢公司并无确凿证据证明涉案商标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应当认定为法定的通用名称,亦不足以认定涉案商标在核定商品上属于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

同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商标注册使用在牛奶等核定商品上,不属于缺乏显著特征的词汇,也没有直接描述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不会使相关公众不可避免地对商品特点的认知,具有区分商品来源的功能。最终,驳回了雀巢公司的诉讼请求。

雀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继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也以艾图公司的“A2”品牌经过长期宣传使用,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等理由,驳回了雀巢公司的上诉。

“判断一件标志是否带有欺骗性及是否容易导致公众误认,应当结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的自身特点,按照公众的普遍认知水平及认知能力予以判断。判断一件商标是否属于通用名称,一般以商标申请时的事实状态为准,核准注册时事实状态发生变化的以核准注册时的事实状态进行判断。判断一件标志是否缺乏显著特征而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应结合该标志核定使用的商品,以相关公众的通常认知为依据,以该标志能否起到标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作为判断标准。”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赵虎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院在裁判中明确了相关问题的审查审理标准,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在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的协同和标准统一。



贸仲秘书长接待津巴布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全权公使来访

本报讯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京接待了津巴布韦共和国(以下简称“津巴布韦”)驻华大使馆全权公使格拉西亚诺·尼亚古斯(Grasiano Nyaguse)一行,双方就深化中非经贸合作及仲裁法治领域交流展开座谈。

王承杰表示,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中非经贸合作日益紧密的新时代背景下,跨境商事纠纷不可避免,妥善处理尤为重要。仲裁作为全球通行和融汇国际法律规则“最大公约数”的争议解决方式,将在推动中非经贸争议解决中发挥更大作用。贸仲通过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与来自非洲在内的各国仲裁机构和有关争议解决组织进行多方合作等方式不断扩大“一带一路”仲裁法治朋友圈,为护航中非经贸往来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未来,贸仲将进一步深化与非洲各国仲裁法律机构的交流合作,携手中非法律界共同致力于国际仲裁的发展与繁荣。

格拉西亚诺·尼亚古斯对贸仲在推动中国和国际仲裁事业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给予高度评价。希望未来与贸仲加强沟通协作,共同促进中非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与发展。

双方还就加强贸仲与非洲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充分交换意见,并一致认为跨区域仲裁机构合作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公平、公正和高效解决争端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期待携手推进仲裁事业的国际化发展,促进中非仲裁法律制度融合,为全球和中非贸易环境的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专商所获评中国(大陆)专利申请业务金牌事务所及专利诉讼业务金牌事务所

本报讯 英国《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于日前公布了2024年(IAM全球专利1000强)评选结果。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商所”)凭借雄厚的实力获评中国(大陆)专利申请业务金牌事务所及专利诉讼业务金牌事务所,充分表明专商所的高度专业和服务水平。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评价是,专商所拥有322名专利代理师和商标代理人,无疑是中国最重要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之一。专商所多元复合人才团队可以为各行业争议/非争议事务提供精准的知识产权建议。从初创公司到跨国企业,专商所都充满活力地处理各种争议和非争议问题。

专商所所长龙传红、副所长康建忠、高级顾问马浩、资深代理人陈新、罗菊华、柳冀、袁玥7人入选高度推荐个人榜单。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海仲副主任李虎被聘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员

本报讯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海仲”)副主任近日被聘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员,为期6年,从2024年5月16日至2030年5月16日。此前,李虎于2017年被聘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自2017年8月22日开始,任期6年,已于2023年8月22日届满。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是依据1965年《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而建立,专门解决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有关投资争端的国际仲裁机构,旨在通过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以东道国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国际投资争端,在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培育相互信任的氛围,从而促进国际投资活动开展。我国1992年批准加入《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该公约于1993年对中国生效。根据公约规定,每个缔约国有权向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委派4名仲裁员和4名调解员,每届任期6年。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的双向大国,中国海仲将以李虎被聘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员为契机,加强对国际投资调解和仲裁理论及实务的研究,为维护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合法权益,促进国际投资健康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